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恩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恩得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恩得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故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均有不同，且犯罪時間也有差距，足見各罪間非難重複性偏低，併參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曾為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於裁定時仍未見回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林子捷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